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英雄
選任辯護人　林士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本院110 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0 年12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因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即被告陳英雄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上訴狀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㈠、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刑事訴訟法第346 條定有明文；此類上訴並非原審辯護人之獨立上訴，而屬代理性質，自應以被告之名義行之，如以辯護人自己之名義提起，其程式即有瑕疵，依司法院釋字第306 號解釋，原審或上級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㈡、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84條亦定有明文。

㈢、再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；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即上訴人陳英雄（以下稱被告）不服本院110 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7號判決，於111 年1月3日提起上訴，然上訴狀內僅以打字方式記載「具狀人：陳英雄」，狀末僅由原審辯護人蓋章，被告本人並未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序顯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惟上開瑕疵尚非不可補正，爰依法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